



查驗聲明

--溫室氣體排放量

茲證明，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苗栗縣 350 竹南鎮公義里 11 鄰科義 11 號

已實施並維持一溫室氣體盤查

查證範圍

查驗準則：ISO 14064-1:2018 組織層級溫室氣體排放與移除之量化及報告附指引之規範、ISO 14064-3:2019 溫室氣體主張之確證與查驗附指引之規範、溫室效應氣體排放盤查協議。

角色與責任：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層確保組織溫室氣體資訊系統之發展，記錄維護及文件化程序已符合標準要求。管理層並負責評估，決定及報告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及提供支援溫室氣體主張所須之其他資訊。

DQS 受聘對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的下述期間的溫室氣體 (GHG) 排放量進行獨立查驗。並對溫室氣體報告中報告的能源消耗、類別 1、類別 2 和類別 3~6 的溫室氣體排放，以及用於收集、分析和審查資訊的基礎系統和流程發表查驗聲明。

涵蓋期間：自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查驗數據：採 IPCC 2021 年第六次評估報告 (AR 6) 公告之 GWP 值匯總排放量，總計 17460.43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包含

-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類別 1) 排放量：440.400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類別 2) 排放量：14054.289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類別 3-6) 排放量：2965.74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 類別 3：N/A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 類別 4：2965.74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 類別 5：N/A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 類別 6：N/A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DQS IS A MEMBER OF



**查驗意見及保證程度：**

依據查驗者所執行之查驗過程與程序

Level 1 - 合理保證程度: 類別 1 及 2

有充分證據顯示**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溫室氣體主張 版本 2025-04-29 針對類別 1 及 2 不具實質差異，且係根據協定之查驗準則規範的溫室氣體量化、監測與報告的國際標準予以準備，並公正地呈現溫室氣體資料及相關資訊。

Level 2 - 有限保證程度: 類別 3,4,5 及 6

沒有充分證據顯示**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之溫室氣體主張 版本 2025-04-29 針對類別 3, 4, 5 及 6 之溫室氣體主張在實質上不正確且無法公正地展現溫室氣體數據與資訊。

溫室氣體盤查通過查驗已符合下列標準之要求

ISO 14064-1 : 2018

查驗登錄編號 20001364 GHG-1

首次發證日期 2025-05-22

修訂日期

DQS Taiwan Inc.

Bob Chen
总经理



查驗聲明

--溫室氣體排放量

茲證明，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大雅區科雅路 27, 29, 39, 41 號 4 樓

已實施並維持一溫室氣體盤查

查證範圍

查驗準則：ISO 14064-1:2018 組織層級溫室氣體排放與移除之量化及報告附指引之規範、ISO 14064-3:2019 溫室氣體主張之確證與查驗附指引之規範、溫室效應氣體排放盤查協議。

角色與責任：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管理層確保組織溫室氣體資訊系統之發展，記錄維護及文件化程序已符合標準要求。管理層並負責評估，決定及報告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及提供支援溫室氣體主張所須之其他資訊。

DQS 受聘對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報告的下述期間的溫室氣體 (GHG) 排放量進行獨立查驗。並對溫室氣體報告中報告的能源消耗、類別 1、類別 2 和類別 3~6 的溫室氣體排放，以及用於收集、分析和審查資訊的基礎系統和流程發表查驗聲明。

涵蓋期間：自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查驗數據：採 IPCC 2021 年第六次評估報告 (AR 6) 公告之 GWP 值匯總排放量，總計 2104.7459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包含

-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類別 1) 排放量：52.1620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類別 2) 排放量：1698.186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類別 3-6) 排放量：354.3977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 類別 3：N/A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 類別 4：354.3977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 類別 5：N/A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 類別 6：N/A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DQS IS A MEMBER OF





查驗意見及保證程度：

依據查驗者所執行之查驗過程與程序

Level 1 - 合理保證程度: 類別 1 及 2

有充分證據顯示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2024 溫室氣體主張 版本 2025-05-29 針對類別 1 及 2 不具實質差異，且係根據協定之查驗準則規範的溫室氣體量化、監測與報告的國際標準予以準備，並公正地呈現溫室氣體資料及相關資訊。

Level 2 - 有限保證程度: 類別 3,4,5 及 6

沒有充分證據顯示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2024 之溫室氣體主張 版本 2025-05-29 針對類別 3, 4, 5 及 6 之溫室氣體主張在實質上不正確且無法公正地展現溫室氣體數據與資訊。

溫室氣體盤查通過查驗已符合下列標準之要求

ISO 14064-1 : 2018

查驗登錄編號 20001362 GHG-1

首次發證日期 2025-06-09

修訂日期

DQS Taiwan Inc.

Bob Chen
总经理

公司名稱	地址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大雅區科雅路 27 號 4 樓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大雅區科雅路 29 號 4 樓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大雅區科雅路 39 號 4 樓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大雅區科雅路 41 號 4 樓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温室气体核查声明

声明编号：GHG-CCICJS-090

禾邦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组织边界：禾邦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报告边界：位于中国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春秋路5号的禾邦电子（苏州）有限公司与天线、陶瓷微波组件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产生的直接温室气体排放、能源间接温室气体、运输间接温室气体、使用物料和服务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保证等级：合理保证等级

已由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江苏有限公司依据ISO14064-3:2019进行了核查并满足ISO14064-1:2018的要求，经核查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温室气体排放量为15461吨CO₂当量。

其中：

直接排放：178.69吨CO₂当量

能源输入引起的间接排放：6615.03吨CO₂当量

交通运输引起的间接排放：964.65吨CO₂当量

组织使用的产品/服务引起的间接排放：7702.20吨CO₂当量

组织的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引起的间接排放：未量化

其他类别的间接排放：未量化

基准年信息：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为禾邦电子（苏州）有限公司进行温室气体量化和报告的基准年，基准年排放状况见2024年9月14日发布的禾邦电子（苏州）有限公司《2023年度温室气体盘查报告》（B0版）

本次为公司第二次按照ISO14064-2018标准进行组织层面温室气体核查，所有数据均收集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的有效资料。排放状况见2025年4月18日禾邦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发布的《2024年度温室气体盘查报告》（版本：B1版）

签署：



签署日期：2025年5月7日

地址：中国江苏省南京市创智路39号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温室气体核查声明

声明编号：GHG-CCICJS-089

禾邦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组织边界：禾邦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报告边界：位于中国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安泰一路81号的禾邦电子（苏州）有限公司与天线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产生的直接温室气体排放、能源间接温室气体、运输间接温室气体、使用物料和服务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保证等级：合理保证等级

已由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江苏有限公司依据ISO14064-3:2019进行了核查并满足ISO14064-1:2018的要求，经核查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温室气体排放量为2201.67吨CO₂当量。

其中：

直接排放：4.45吨CO₂当量

能源输入引起的间接排放：718.57吨CO₂当量

交通运输引起的间接排放：42.66吨CO₂当量

组织使用的产品/服务引起的间接排放：1435.99吨CO₂当量

组织的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引起的间接排放：未量化

其他类别的间接排放：未量化

基准年信息：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为位于中国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安泰一路81号的禾邦电子（苏州）有限公司进行温室气体量化和报告的基准年，基准年排放状况见2024年9月13日发布的禾邦电子（苏州）有限公司《2023年度温室气体盘查报告》（B0版）

本次为公司第二次按照ISO14064-2018标准进行组织层面温室气体核查，所有数据均收集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的有效资料。排放状况见2025年4月17日禾邦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发布的《2024年度温室气体盘查报告》（版本：B1版）

签署：



签署日期：2025年5月7日

地址：中国江苏省南京市创智路39号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温室气体核查声明

声明编号：GHG-CCICJS-088

禾邦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组织边界：禾邦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报告边界：禾邦电子（中国）有限公司(中国江苏省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安泰一路81号)
在电子元器件的生产与管理过程中产生的直接温室气体排放和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保证等级：合理保证等级

已由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江苏有限公司依据ISO14064-3:2019进行了核查并满足ISO14064-1:2018的要求，经核查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温室气体排放量为10894吨CO₂当量。

其中：

直接排放：697.38吨CO₂当量

能源输入引起的间接排放：7992.51吨CO₂当量

交通运输引起的间接排放：10.16吨CO₂当量

组织使用的产品/服务引起的间接排放：2193.86吨CO₂当量

组织的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引起的间接排放：未量化

其他类别的间接排放：未量化

基准年信息：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为禾邦电子（中国）有限公司进行温室气体量化和报告的基准年，基准年排放状况见2024年9月13日发布的《2023年度温室气体盘查报告》（版本：A1）。

本次为公司第二次按照ISO14064-2018标准进行组织层面温室气体核查，所有数据均收集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的有效资料。排放状况见2025年4月16日禾邦电子（中国）有限公司发布的《2024年度温室气体盘查报告》（版本：A1版）

签署：



签署日期：2025年5月7日

地址：中国江苏省南京市创智路39号

